

**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转让轻盐晟富盐化产业基金 18%合伙份额暨关联**  
**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我们作为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转让轻盐晟富盐化产业基金 18%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加强投资管理、优化资金配置的需要，交易对方缔约意向明确，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 本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关于转让轻盐晟富盐化产业基金 18%  
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罗玉成

---

李 斌

---

杨平波

2019 年 7 月 8 日